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和美鎮生字第1150002587號  
附件：地籍資料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第十五公墓遷葬查估作業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原因：為公共需要、未來整體規劃與活化土地使用及提升環境衛生。
- 二、遷葬查估地點：和美鎮柑竹段283、313、341、342、344、344-1、443、454、567、584等10筆地號(詳地籍資料)。
- 三、自行遷葬優惠進塔期限：自即日起。
- 四、遷葬優惠：前開遷葬查估地點內之墳墓，得依「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二：為鼓勵民眾自行起掘遷葬，葬於本鎮公立公墓由民眾自行起掘後申請塔位者，塔位使用規費減免新臺幣五千元。」規定辦理優惠減免。
- 五、公告至正式遷葬仍未辦理自行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，屆時依法由本所代為起掘遷葬並安置於骨灰(骸)臨時存放處所，不得異議，爾後整地施工過程中倘有發現墳墓或骨骸，皆依本所公告辦理代為遷葬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- 六、辦理自行遷葬優惠辦法及應備文件等相關事宜，若有不明瞭之處，請於上班時間逕洽本鎮生命禮儀管理所(和美鎮美寮路二段135號)或來電04-7350384、04-7552449詢問。

鎮長 林 庚 壬

